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 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并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 室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 由监事会主席李莉女十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宸展光电(厦 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6 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 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是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所 需,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商业上的合理性,同时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内的公司,公司能够有效管理其经营活动,及时掌握其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担保 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 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预计 2026 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 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 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预计 2026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68)。

表决结果: 赞成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其业务发展和经营需求,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均在公允的交易基础上协商确定,价格公平合理,遵循市场公平交易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69)。

表决结果: 赞成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防范和规避外汇风险为目的,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公司已制定了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并将对实际合约签署及执行情况进行核查。预计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可行性。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 2026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 2026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70)。

表决结果: 赞成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在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同时,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2026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 2026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71)。

表决结果: 赞成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72)。

表决结果: 赞成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11月26日